

**臺北市 109 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目 錄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1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一覽表	2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安置年級一覽表.....	4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5
附件 1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給家長的一封信	10
附件 2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11
附件 3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12
附件 4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13
附件 5 臺北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轉介鑑定同意書.....	14
附件 6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特殊應考 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 7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學生用】	16
附件 8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國小三年級、 國小四年級學生用】	17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鑑定計畫 上網公告	108.9.20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下載。
鑑定宣導說明會	108.10.6	1.時間：108 年 10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B2 演講廳。
鑑定報名	108.10.14- 108.10.18	1.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 3.方式：由報名學生之班級導師彙整後，至各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繳交報名表件。
各校報名表件彙送 至所屬行政區之 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108.10.21- 108.10.24	1.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由各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彙送報名表件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初選評量	108.11.13	1.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地點：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公告 初選通過名單	108.12.2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複選評量【一】	108.12.9- 108.12.31	1.時間：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地點：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公告 複選評量【一】 通過名單	109.1.15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複選評量【二】	109.3.2- 109.4.10	1.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地點：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鑑定結果 公告	109.5.8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
繳交安置同意書	109.5.22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繳交安置同意書； 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入班報到轉學	109.7.3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須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 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聯絡電話	學校網址
1	松山	敦化國小	2741-4065 轉 153	http://www.thps.tp.edu.tw
2		民權國小	2765-2327 轉 663	http://www.mqes.tp.edu.tw
3		民生國小	2712-2452 轉 840	http://www.msps.tp.edu.tw
4	信義	三興國小	2736-4687 轉 33	http://www.shps.tp.edu.tw
5		光復國小	2758-5076 轉 853	http://www.kfps.tp.edu.tw
6		博愛國小	2345-0616 轉 530	http://www.baps.tp.edu.tw
7	大安	大安國小	2732-2332 轉 845	http://www.taes.tp.edu.tw
8		龍安國小	2363-2077 轉 743	http://www.laes.tp.edu.tw
9		銘傳國小	2363-9815 轉 17	http://www.mhps.tp.edu.tw
10		幸安國小	2707-4191 轉 3401	http://www.haps.tp.edu.tw
11		仁愛國小	2709-5010 轉 504	http://www.japs.tp.edu.tw
12	中山	中山國小	2591-4085 轉 17	http://www.csps.tp.edu.tw
13		長安國小	2561-7600 轉 141	http://www.caps.tp.edu.tw
14		吉林國小	2521-9196 轉 833	http://www.clps.tp.edu.tw
15		永安國小	2533-5672 轉 242	http://www.yaes.tp.edu.tw
16	中正	市大附小	2311-0395 轉 853	http://www.esut.tp.edu.tw
17		國語實小	2303-3555 轉 300	http://www.meps.tp.edu.tw
18		螢橋國小	2305-4620 轉 111	http://www.yces.tp.edu.tw
19		東門國小	23412822 轉 31	http://www.tmps.tp.edu.tw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一覽表（續）**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聯絡電話	學校網址
20	大同	永樂國小	2553-4882 轉 151	http://www.ylps.tp.edu.tw
21		太平國小	2553-2229 轉 842	http://web.tpes.tp.edu.tw
22		日新國小	2558-4819 轉 413	http://www.zhps.tp.edu.tw
23		大同國小	2596-5407 轉 362	http://www.ttps.tp.edu.tw
24	萬華	萬大國小	2303-7654 轉 515	http://www.wtps.tp.edu.tw
25		西門國小	2311-3519 轉 1153	http://www.hmes.tp.edu.tw
26	文山	志清國小	2932-3875 轉 553	http://www.jcps.tp.edu.tw
27		興隆國小	2932-3131 轉 626	http://www.hlps.tp.edu.tw
28		木柵國小	2939-1234 轉 653	http://www.mjps.tp.edu.tw
29	內湖	碧湖國小	2790-7161 轉 163	http://www.bhps.tp.edu.tw
30		西湖國小	2797-1267 轉 162	http://www.hhups.tp.edu.tw
31		麗湖國小	2634-3888 轉 155	http://www.lhes.tp.edu.tw
32	南港	胡適國小	2782-4949 轉 972	http://www.hsps.tp.edu.tw
33	士林	士東國小	2871-0064 轉 254	http://www.stes.tp.edu.tw
34		士林國小	2881-2231 轉 243	http://www.slps.tp.edu.tw
35		百齡國小	2881-7683 轉 863	http://www.bles.tp.edu.tw
36	北投	北投國小	2891-2052 轉 155	http://www.ptes.tp.edu.tw
37		關渡國小	2891-2847 轉 843	http://www.kdps.tp.edu.tw
38		逸仙國小	2891-4537 轉 151	http://www2.ysps.tp.edu.tw
39		石牌國小	2822-7484 轉 554	http://www.spps.tp.edu.tw
40		文化國小	2893-3828 轉 141	http://www.whps.tp.edu.tw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安置年級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資優班 班級數	安置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1	松山	敦化國小	3	√		
2		民權國小	3	√		
3		民生國小	2	√		
4	信義	三興國小	1	√	√	
5		光復國小	3	√		
6		博愛國小	2	√		
7	大安	大安國小	2	√	√	
8		龍安國小	2	√		
9		銘傳國小	1	√		
10		幸安國小	2	√		
11		仁愛國小	3	√		
12	中山	中山國小	3	√	√	√
13		長安國小	2	√	√	√
14		吉林國小	2	√	√	
15		永安國小	1	√		
16	中正	市大附小	3	√		
17		國語實小	2	√		
18		螢橋國小	1	√	√	
19		東門國小	1	√		
20	大同	永樂國小	2	√	√	
21		太平國小	1	√	√	√
22		日新國小	2	√	√	
23		大同國小	1	√		
24	萬華	萬大國小	1	√		
25		西門國小	2	√	√	
26	文山	志清國小	1	√		
27		興隆國小	2	√	√	
28		木柵國小	1	√		
29	內湖	碧湖國小	3	√		
30		西湖國小	2	√	√	
31		麗湖國小	1	√		
32	南港	胡適國小	1	√		
33	士林	士東國小	2	√		
34		士林國小	2	√	√	
35		百齡國小	2	√	√	
36	北投	北投國小	2	√		
37		關渡國小	1	√		
38		逸仙國小	1	√		
39		石牌國小	2	√		
40		文化國小	1	√		

備註：註記「√」代表安置之年級。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 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 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諮詢輔導：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實施對象

108 學年度就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生，各年級實施對象如下－

108 學年度實施對象	安置方式	109 學年度安置年級
現就讀本市國小二年級學生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	三年級
現就讀本市國小三年級學生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四年級
現就讀本市國小四年級學生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五年級

伍、鑑定計畫公告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詳如各行政區轉介鑑定學校一覽表）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http://www.haps.tp.edu.tw>
- 三、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格

現(108學年度)就讀本市國小二、三、四年級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CPM 或 SPM 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 (二) 表現優異，由家長、導師推薦(由導師推薦名額不得逾全班人數 1/3 為原則)。

二、報名時程及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2)、觀察推薦表(如附件 3)，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報名，再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彙送報名表件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地點：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
- (三) 方式：請將報名表件交至該班班級導師處，由班級導師彙整後繳交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
- (四) 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至「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完成線上學生報名資料填報；並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彙送報名表件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逾時不予受理。
- (五)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參加鑑定，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之規定，由學生就讀學校之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填寫附件 4，學生家長填寫附件 5，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寫附件 6。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各行政區受理轉介鑑定學校提供特殊應考服務。

三、注意事項

-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故學生報名資優鑑定，以其就讀學校所屬行政區內設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校就近轉介為原則。
- (二) 報名參加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安置之學生，請家長務必詳細閱讀「給家長的一封信」(附件 1)，並參考「觀察推薦表」之特質，以確認是否報名。
- (三) 報名表及繳交證件須符合鑑定安置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撤銷其報名資格並追究責任。
- (四) 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柒、鑑定方式

一、鑑定基準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 2 項基準：

- (一)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鑑定流程及結果公告

(一) 報名資格審查

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及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審查報名資料，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二) 初 選

- 1.時 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初選評量係團體施測，未能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規定時間參與初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 2.地 點：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 3.評量內容：團體智力測驗。
- 4.通過標準：由臺北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訂定初選通過標準（報名鑑定安置四年級以上學生之團體智力測驗結果須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始得參加複選）。
- 5.初選結果公告：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三) 複 選【一】

- 1.時 間：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未能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規定時間參與複選【一】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惟發生法定傳染病、重大災害、公假、喪假等不可抗力因素者，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不受此限）。
- 2.地 點：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 3.評量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 4.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5.複選【一】結果公告：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四) 複 選【二】

- 1.時 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為維評量品質，複選【二】觀察評量缺課或請假至多以 2 次為限，缺課或請假超過 2 次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 2.地 點：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 3.評量內容：觀察評量 6 次。
- 4.通過標準：由臺北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訂定通過標準。

(五) 綜合研判：由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彙整相關評量資料進行初判，並提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六) 鑑定結果公告：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

捌、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應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安置年級一覽表」鑑定安置各年級學生，未填報之年級不予鑑定安置。

二、108 學年度就讀本市國小二年級學生，其經鑑定通過安置 109 學年度三年級者之安置方式如下：

(一) 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者，一律安置該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該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二) 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1.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2.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輔導服務。

(1) 校本資優方案：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其申辦方式，請參考「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2) 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本局公告為主。

(3) 前述「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僅能擇一參加（基於資源不重複挹注，參加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學生，本局將不再補助其就讀學校辦理該生之校本資優方案經費）。

- 三、108 學年度就讀本市國小三、四年級學生，其經鑑定通過安置 109 學年度國小四、五年級者，一律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四、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須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意願，並繳交安置同意書（如附件 7、附件 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六、對於適應欠佳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經校方輔導 3 個月以上仍未獲有效改善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得由家長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申請，並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家長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以輔導學生回歸該校之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
- 七、經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通過之學生，因戶籍遷移等其他原因轉入本市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就學者，轉入學校得以隨班觀察方式，提供學生參與課程、接受觀察的機會，其觀察結果（含學習檔案及相關佐證資料）應提報次學年度臺北市鑑輔會鑑定。

玖、申復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附件 1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發掘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教育局將於近日展開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規定，資優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多階段評量方式辦理；且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須同時符合：「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兩項鑑定基準。為提供本市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多元安置方式，其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者，109 學年度之安置方式說明如下：

安置方式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特殊教育方案
說明	*安置於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適用對象	1.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二年級學生。 2.108 學年度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二年級學生。 3.108 學年度就讀三、四年級，申請鑑定安置 109 學年度四、五年級，且經鑑定通過之學生。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班學校之二年級學生。
備註	*經鑑定通過者，如為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之原校學生，一律入班安置；如為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之他校學生，則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受理轉介鑑定之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	1.校本資優方案：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其中辦方式，請參考「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2.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本局公告為主。 3.前述校本資優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僅能擇一參加。

當您準備為 貴子弟報名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時，請務必詳細閱讀「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請參考計畫中「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檢核孩子的特質，以適當觀察推薦及確認是否報名。此外，提醒您特別留意相關重要日程（詳鑑定安置計畫第 1 頁重要日程表）及各階段鑑定結果公告等資訊。

本市推展資優教育，係以多元方式辦理——除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外，另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辦理全市性資優學生活動等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以發展優勢潛能。貴子弟若有特殊學習需求，除報名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外，亦可透過參與前述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提供適性教育機會（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

敬祝 闔家安康

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9 月

附件 2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受理轉介 鑑定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就讀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號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特殊身分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如有特殊需求,請另填附件6)		
貳、報名資料檢核及同意事項說明 (請逐項勾選確認,並交由就讀學校承辦人逐項審核)			
*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的權益,下列事項請逐一確認後勾選,並於下方簽署。			
☐ 1.已詳細閱讀「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給家長的一封信(如附件1)」,並確實瞭解本鑑定計畫內容、流程、時間及注意事項。			
☐ 2.繳交報名表(如附件2)。			
☐ 3.繳交觀察推薦表(如附件3,請填妥觀察及推薦內容並簽名)。			
☐ 4.繳交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6,請填妥內容並簽名,無需求者則免附)。			
☐ 5.是否曾參加過智力測驗?(請勾選: ☐ 是 ☐ 否)			
☐ 6.是否曾接受過醫療院所或相關機構之各項測驗?(請勾選: ☐ 是 ☐ 否)			
☐ 7.是否曾參加本市或外縣市特殊學生鑑定/資優鑑定?(請勾選: ☐ 是 ☐ 否)			
☐ 8.同意本市 109 學年度年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心評教師,依鑑定計畫對 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及評量。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報名資格審查及核發評量序號 (請就讀學校填寫相關資料及核章,並完成鑑定安置系統線上資料填報)			
報名 資格	☐ CPM 或 SPM 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請班級導師填寫 (CPM/原始分數: _____ 百分等級: _____) (SPM/原始分數: _____ 百分等級: _____) ☐ 表現優異,由導師、家長推薦		就讀學校 承辦人 簽(核)章
評量 序號	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聯絡箱號(三位數)一現就讀年級一就讀學校聯絡箱號(三位數) 數)一評量序號(三位數),如:003-2-006-001 由鑑定安置系統自動編號提供 供 _____ — _____ — _____		受理轉介 鑑定學校 承辦人 收件 簽(核)章

**附件 3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評量序號：_____ 姓名：_____

一、特質觀察項目（請教師或家長依下列觀察項目，在符合學童特質表現的項目打「☑」）

觀察項目
1. 認知（思考） ☐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2. 情意（動機） ☐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3. 創造（創新） ☐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4. 社會（領導） ☐ 展現自信，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參與許多社團活動，並受倚重。 ☐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學生 關 係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 109 學年度 (校名)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經鑑輔會 鑑定通過 資格	☐ 通過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類別：_____ 鑑定文號：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 班級	年 班	性別	☐ 男 ☐ 女
	轉介原因	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 心理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 其他 _____ 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疑似自閉症 ☐ 其他 _____				
相關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 家長同意書（必附，詳附件 5） ☐ 鑑定特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 CPM/SPM ☐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_____ ☐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_____ ☐ 社會適應量表 ☐ 教師觀察紀錄 ☐ 學生檔案作品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 ☐ 其他 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注意事項：請填寫評量調整建議或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附件 6） ☐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 延長施測時間 ☐ 電腦作答 ☐ 報讀服務 ☐ 分段施測 ☐ 放大題目卷 ☐ 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_____ ☐ 其他 _____					

轉介者

特教業務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 5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本校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女實施相關評量，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女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轉介鑑定同意書

☐ 本人同意學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之雙重服務。

☐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____ 年 ____ 班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其他 特殊情形		(請說明)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 自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劃記			
	其它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導師或 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學生用】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 ☐接受「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日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繳交安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須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彙送同意書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國小三年級、國小四年級學生用】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日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繳交安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須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彙送同意書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